

嘉偉學區

訓導手冊
家長/監護人使用

學習支援服務與家長和教職員共同合作製作

2013 年 6 月

嘉偉學區

學習支援服務
2730 N. Del Mar Avenue
Rosemead, CA 91770
(626) 307-3427

嘉偉學區
學習支援服務
2730 North Del Mar Avenue
Rosemead, California 91770
(626) 307-3427

嘉偉學區
給家長、監護人的訓導手冊

嘉偉學區管理委員會相信，公眾教育重要的一環乃是協助兒童發展健全的社會判斷力、作決定的技能、解決問題的技能、和自律。此外，本會相信，學生和教師有權置身在教與學能發揮最高效用的環境中。為了維護積極的求知環境並引導學生成為有責任感和能自律的國民，得以自由追求學術研究，適度的訓導和指導是必要的。給兒童機會改過自新能達到發展自律的最佳效果。如此，外在訓導或糾正行動就成為正面的學習經驗，而非專斷的處罰。

嘉偉學區涵蓋**高效能人士的7種習慣**。早期在學生的生活中開發領袖素質將會促進他們未來在學術上的成功。

嘉偉學區訓導計劃奠基於三個基本概念：

1. **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
2. 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3. 不良行為導致**合理後果**

凡社會群體都有規則。學校之所以要有校規是為提供一個安全和穩定的環境有利於學生的求學。每一學生必需遵守教室和學校的一切規則。

訓導計劃的目標為：

1. 藉表揚良好行為及將後果與糾正經驗一貫應用於不當行為以改善學習環境。
2. 藉以家長/監護人攜手合作，促使家長/監護人以積極的方式參與訓導過程，以幫助兒童發展成為負責能幹的成人。
3. 藉 7 種習慣來教導自律、自立和自信，以幫助學生發展有需要的技能，成為有生產力的成人。

PPS / CPH Revised 7-6-12

整個嘉偉學區都實行高效能人士的 7 種習慣。下面的圖表說明在我們的課室裏授課每一個的 7 種習慣。

高效能人士的 7 種習慣

習慣一:要積極主動

我是一個負責任的人。我主動。我選擇自己的行為、態度和情緒。我不為我的錯誤行動而歸咎別人。即使沒有人在看，我會做正確的事而不用被要求。

習慣二:開始時要達到結果的意志

我未雨綢繆，設定目標。我做的事情有內涵並有所作為。我是課室裏重要的一部分，對學校的使命和遠見作出貢獻，和尋找辦法成為一個好公民。

習慣三:先做重要的事

我花了我的時間於最重要的事。這意味著，我會說「不」對我知道我不應該做的事情。我確定優先次序，定一個時間表，並依照我的計劃去做。我是有分寸和組織。

習慣四:想到雙贏

我會平衡我想得到的事的勇氣，考慮到別人想要的。我在別人的情感銀行帳戶上做了儲存。當衝突發生時，我尋找第三個可取之道。

習慣五:首先尋求理解，然後被理解

我聽其他人的想法和感受。我嘗試從他們的觀點看東西。我不會中斷的傾聽別人。我有信心表達我的想法。我交談時看著別人的眼睛。

習慣六:協同作用

我重視別人的長處，並從中學習他們的長處。我與其他人相處得很好，甚至他們都與我不同。我在小組工作良好。我尋求其他人的想法解決問題，因為我知道，與他人合作，我們可以創造更好的解決方案，比起我們任何人單獨做更好。我是謙虛的。

習慣七:磨鋸子

我通過正確的飲食、運動和獲取睡眠來護理我的身體。我和家人和朋友度過時間。我不只是在學校學習，我從許多方式和許多地方學習。我採取時間尋找有意義的方式幫助其他人。

PPS / CPH Revised 7-6-12

預謀性訓導

預謀性訓導視不良行為為孩子的一種溝通方式，我們藉以知道孩子在學習責任和自尊與尊重他人上，他的需要是什麼。不良行為的結果是決定採取何種合適後果的指南。這合適後果將幫助孩子學習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藉將焦點對準不良行為的結果，預謀性訓導是教導正面行為，而非用作專斷的處罰。然而，其他人的安全與福利，以及保持秩序井然的學校環境，仍屬極端重要。因此威脅他人安全或嚴重破壞學校秩序的行為可能導致的懲戒行動，在保障他人的權利和糾正個別學生的行為間，更以前者為考量的重點。

預謀性訓導的方式具有如下的特徵：

1. 確定目標；鑑定可接受的正面行為。

2. 教導期待的行為。
3. 成人作期待行為的模範 (以實例教導)
4. 使孩子為自己的行為和採取合宜的行動以解決問題負責。
5. 提供合適的糾正 (學習) 經驗作為不良行為的後果。
6. 將焦點對準不良行為的結果，以之作為提供後果的指南 (糾正經驗) 。
7. 體認不同發展階段的兒童需要不同階層的懲戒行動。

預謀性訓導和處罰的比較

訓導

1. 奠基於提供後果
(糾正經驗)
2. 導使孩子自律
(雖無輔導仍行為正當)
3. 教導孩子自發自動並負責
4. 教導孩子為自己取得成就
5. 導使孩子發揮自尊、自信、自我價值和精熟
6. 導使孩子合作解決問題
7. 導向學習和對自己需要力能勝任的滿足感
8. 導使孩子學習新的合宜行為
(自我糾正)
9. 後果 (糾正行動) 可以理解且與不當行為有關
10. 將焦點對準行為和不當行為的結果
11. **最好以實例教導**

處罰

1. 奠基於加以身體上和 / 或心理上的痛苦 (罪惡感、羞恥心)
2. 導使孩子依賴他人來限制自己的行為
3. 教導孩子依賴他人來發動和負責
4. 教導孩子「行事為人」是為避免痛苦
5. 導使孩子發展罪惡感、羞恥心、和自己「壞」、沒有價值和沒有用的感覺
6. 導使孩子報復、敵對和走歪路
7. 導向滿足成人 (處罰者) 的需求
8. 導使孩子抑制行為和依賴他人的糾正
9. 後果是專斷的 (與不當行為無關)
10. 將焦點對準孩子的個性或品格特質
11. **最好以實例教導**

- 以個人的地位受到尊重
- 得到教育機會而不受歧視
- 得到安全穩定的學習環境而不受他人的干擾
- 以負責的方式表達個人的關切，讓別人聽到並受到尊重
- 從學校人員受到公平一律的待遇

每一學生有責任：

- 尊重他人的權益
- 尊重學校人員的權威
- 採取適當的行動解決自己的問題
- 與學校人員合作維持一個安全穩定的環境
- 了解並遵守所有教室與學校規則
- 不破壞學習環境
- 補做所有因遲到、缺課或懲戒行動而未做的指定作業

每一家長 / 監護人有權：

- 以個人的地位受到尊重
- 接到關於孩子操行問題和懲戒行動的通知
- 得到處理每一孩子的正規程序
- 到學校訪問觀察 (需預先安排)
- 與學校人員會談關於子女的情形 (需預先安排)

每一家長 / 監護人有責任：

- 了解與支持當地學校的操行標準
- 協助孩子了解、接受並遵守所有校規
- 與學校人員合作以實施適當的懲戒行動
- 確保孩子經常按時上學，如逢缺課或遲到則通知學校
- 閱讀所有來自學校的書信，當被要求時就要回應
- 送孩子上學前，確定孩子衣服整潔、營養良好、準備妥善
- 督導孩子在家做家庭作業和家中自修指定作業
(補做因遲到、缺課或懲戒行動而未做的指定作業)

每一學校人員有權：

- 以個人的地位受到尊重
- 在一個安全穩定、不致中斷的環境中工作
- 期待學生盡力學習
- 期待學生遵守教室與學校規則
- 期待在必要時與家長/監護人會面並討論其子女的行為
- 期待與家長/監護人合作改進其子女的行為

每一學校人員有責任：

- 提供一個安全穩定和積極的學習環境
- 與學生研討學區的訓導政策與校規並執行這些政策與校規
- 與學生、家長/監護人及其他有關學校人員就學生的需求和行為常作溝通
- 與家長/監護人合作改進其子女的行為

PPS / CPH Revised 7-6-12

預防

課後充實班

課後田徑隊

大哥哥大姐姐

課堂上的行為合同

傳票

社區服務/美化校園

衝突決議/調解

輔導服務

- 亞裔太平洋家庭中心
- Foothill 家庭服務
- MASTERY (師友倡導支持，以提高靈活性和青春)
- SAFE (學校和家庭教育)
- 聖蓋布瑞谷家庭輔導服務
- SCALE (學校/社區和執法)
- VIDA (嚴重的干預定方向的可取之道 – 工業市)

課外俱樂部/學生顧問

家庭電影之夜

午餐快速通行證給每月的優秀生

師友

轉介至校長

限制學校的活動

星期六上學

上學出席率審查會 (SARB)

社會緩刑

學生表彰活動

- 穿著制服
- 上學全勤
- 學術進步
- 良好公民
- 練習 7 個習慣

學生轉介做輔導

學生學習組

暫時驅逐出課室

暫停隔離

合理後果的定義與說明

學校所採取的懲戒行動分類如下：

輔導：

擬訂改善行為計劃

- 通知家長/監護人
- 學生會談、家長會談、移送支援機構、調整性轉校

PPS / CPH Revised 7-6-12

補償：

補回 / 補做因遲到、缺課或懲戒行動而損失的時間和 / 或未做的指定作業

- 課間休息限制
- 法留課
- 在家長督導下做家中自修指定作業
- 週六學校

修理或更換損壞、滅失或偷竊的財物

- 清除學生遺留在教室、餐廳或校園內的垃圾
- 清除或出資清除學生破壞或塗鴉的地方
- 由於破壞公物，為承擔的費用付還受害者
- 由於遺失財物，為承擔的費用付還學區

限制：

為維持學校良好秩序

- 暫時隔離 (暫與其他學生隔離)
- 暫時不得參加課外活動
- 罰留課
- 暫時逐出本班
- 由教師決定的停學
- 家長陪伴上課

- 自修（在家長同意下）
- 另類安置
- 學生轉校請求
- 週六學校
- 社區服務

停學（由校長決定）：**為保障他人的安全與福利**
為保持學校井然有序的運作

- 停學是不准學生上學，一次連續最多五天。學校用電話或信函通知家長或監護人，說明學生受到停學處分與停學處分的原委並與家長約期會談。

開除（由教育委員會決定）：**為保障他人的安全與福利**
為保持學校井然有序的運作

- 經教育委員會對開除案作正式聽證後，學生可能受到開除處分如是，家長或監護人會接到關於正規程序的通知。
- 通知執法機構
-

正規程序

設立正規程序的目的是為確保僅在澈查事實真相後始採取糾正行動。糾正行動的性質與不當行為的性質和情況必需有合理的關聯。

面對懲戒行動的學生有權：

1. 得到對所犯過失的口頭或書面通知
2. 得到證據的解釋
3. 得到辯白的機會

PPS/CPH Revised 7-6-12

4. 對導致懲戒行動的判決，得向直轄上級機關提起上訴。

一個學生可能不會因任何列舉的行為而被停學或開除，除非那行為與學校活動或學校出席率有關，發生在校園內由總監管轄。一個學生可能因列舉在本節的行為而被停學或開除，那行為與學校活動或出席率有關或在任何時候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如下情況：

1. 在學校場地
2. 當往返學校
3. 在午餐時間，不論是在校園內或外

4. 在學校贊助活動時或正往返學校贊助活動途中

禁止行為及懲戒行為

很多行為問題都不必移送校長室而經由導師加以處理即可。以下數頁列舉因不良行為移送校長時一般適用的各類懲戒行動，但並不包括所有不良行為在內。他人的安全與福利極為重要。教育法與學區的絕不寬容政策規定，如學生觸犯下列任何一項行為，自學區開除此一學生為必作的強制性建議：

強制性建議開除

教育法第 48915(a)節規定建議開除由您的孩子犯下的下列行為，除法基於某種情況下，開除被發現是不適當的：

1. 使別人身體遭受重傷，除了自衛
2. 持有小刀或其他危險物品
3. 不法持有任何管制物質
4. 犯搶劫或勒索罪，或性毆打
5. 攻擊或毆打一學校雇員

準強制性建議開除

教育法第 48915(c)節規定強制性停學和建議開除由您的孩子犯下的下列行為：

1. 持有 /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槍械
2. 向另一人揮舞小刀
3. 不法出售管制物質
4. 犯 / 企圖犯性攻擊
5. 持有炸藥

開除的決定應根據以下調查結果之一或兩者：

1. 其他糾正方法屬不可行或已一再失敗，無法產生正當行為。
2. 由於行為的性質，學生在場對同學和他人繼續構成人身安全的危險。

懲戒行動的最低和最高程度：**最低程度** - 此類行動必然發生；**最高程度** - 此類行動可能發生

行為	程度	初犯	累犯
恐嚇、對他人企圖傷害或造成傷害	最低 最高	* 輔導 * 開除	* 暫時隔離 * 補償 * 週六學校 * 移送 SARB * 開除 * 通知執法機關
除自衛外使他人遭受重傷	最低 最高	* 停學 * 通知執法機關 * 開除 * 通知執法機關	* 開除 * 通知執法機關 * 移送 SARB * 開除 * 通知執法機關
危險物品 持有、供應、或出售 槍械 刀劍、雷射指示器、 爆炸裝置、鞭炮或其他 足以傷害他人的危險 物品	最低 最高	* 輔導 * 停學 * 開除不逾一年 * 通知執法機關	* 停學 * 開除 * 開除不逾一年 * 通知執法機關
毒品、酒精、麻醉劑 持有、受其影響、供應、 或出售此等物質	最低 最高	* 停學 * 開除 * 通知執法機關	* 通知執法機關 * 停學 * 開除 * 通知執法機關
搶劫 奪取或企圖奪取他人 財物	最低 最高	* 停學 * 通知執法機關 * 開除	* 停學 * 通知執法機關 * 開除
勒索 以恐嚇手段奪取或企 圖奪取他人有價物品	最低 最高	* 停學 * 通知執法機關 * 開除	* 停學 * 通知執法機關 * 開除
毀壞財物、破壞公物 的行為 - 參看註解	最低	* 輔導 * 補償	* 停學 * 補償

損壞外表，破壞或損毀私人或學校財物	最高	* 停學 * 補償 * 通知執法機關	* 開除 * 補償 * 通知執法機關
-------------------	----	--------------------------	--------------------------

註解：對未成年人所造成的損害，家長或監護人負賠償之責。該項責任不應超過壹萬元 (\$10,000.00) 依照教育

法第 48904 條(a)節。此外，學區既已給予學生正規程序的權利，得在學生或其家長或監護人償付損害前扣留學生的分數、文憑、及成績單。

公然反抗學校人員行使職權	最低	* 輔導	* 暫停 * 補償 * 週六學校
拒不遵從學校人員的合理要求	最高	* 停學	* 移送 SARB * 開除

行為	程度	初犯	累犯
煙草 持有或使用煙草	最低	* 輔導	* 停學
	最高	* 停學	* 開除
行為不檢、言行猥褻 破壞學校井然有序的運作	最低	* 輔導	* 暫停 * 週六學校 * 正面替代計劃 * 家長監護人陪同上課
	最高	* 停學	* 社區服務 * 開除
性騷擾 觸犯性騷擾行為，一個通情達理的人相信確實身受此害	最低	* 輔導	* 停學
	最高	* 停學	* 轉到別的學校 * 開除
偷竊 / 故意收受贓物	最低	* 輔導 * 補償	* 停學 * 通知執法機關
	最高	* 停學 * 通知執法機關	* 開除 * 通知執法機關
騷擾、恐嚇、或威脅 欺凌 藉以造成含有敵意的教育	最低	* 輔導	* 週六學校 * 停學
	最高	* 停學	* 開除 * 通知執法機關

環境			
犯發自憎恨的罪行 犯一個發自憎恨的嚴重罪行	最低 最高	* 輔導 * 週六學校 * 停學 * 停學 * 開除 * 通知執法機關	* 通知執法機關 * 停學 * 開除 * 補償 * 開除 * 通知執法機關
對學校雇員威脅、企圖造成或造成傷害	最低 最高	* 停學 * 通知執法機關 * 開除 * 通知執法機關	* 開除 * 通知執法機關 * 罰款\$2000.00 元 * 開除 * 通知執法機關 * 罰款\$2000.00 元 * 坐牢
恐怖份子恐嚇 對學校職員、學校財產或 兩者都有	最低 最高	* 停學 * 通知執法機關 * 開除 * 通知執法機關	* 開除 * 通知執法機關 * 開除 * 通知執法機關